

#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ᠡᠯᠦᠳᠦᠰᠡ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ᠶᠤᠨ ᠲᠤᠯᠤᠭ ᠶ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ᠯᠤᠭ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ᠯᠤᠭ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ᠯᠤᠭ ᠵᠢᠨᠠᠭ

鄂应院教发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公布 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 立项结果及填写任务书的通知

各系部、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应院教发〔2022〕104号）要求，教务处组织开展了申报工作，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工作，确定立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10 门（每项资助 1 万）。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

一、各类项目建设要求如下：



1. 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任务书》。要求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充实，研究思路清晰，进度安排合理。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，立项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。项目编号见附件 1。

2. 各项目应注重在教育教学中的实际效果。《任务书》中预期研究成果须量化、明确，且不低于项目申报书中的要求。根据教学大纲制作体现课程思想政治教育特点的新课件、新教案；每门课程至少开设一堂“示范课堂”，并提供时长为 45-50 分钟的课程视频。视频随堂录制，可自行录制，也可联系网络与信息中心协助录制；其他成果：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汇编、示范公开课资料及高清照片、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资料及高清照片等；本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,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。

3. 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3）执行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根据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经费预算并使用经费。

4. 项目组成员以《任务书》中成员为准。

《任务书》将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。任务书审批后，教务处、财务处、项目负责人各留存 1 份。教务处将加强对教学改革项目的检查和绩效评估，及时通报项目的进展动态。项目完成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会同相关部门检查验收。各教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予以高度重视，务必认真组织，

发扬团队精神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。

## 二、提交截止时间：

各系、部（中心）2023年3月6日下班前，将纸质版材料交到教务处（406室）。电子版发至 [eyyz1jk@163.com](mailto:eyyz1jk@163.com)（为了保证电子版的有效性，请大家务必发电子邮件，不接收在线传输）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立项结果
2.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任务书（模板）
3.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供参考）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2月23日